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宗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須就各項目列明數額與計算式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。因聲請狀並無請求金額之計算方法與證據，故有補正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